

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询问函的回复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关于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询问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2023 年 11 月 28 日、11 月 29 日、11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止本函回复日，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